

(銜略)

私立嶺南大學校董會主席唐紹儀

書記鍾榮光

中華民國二十年

六月

十八日

「四」復黃兆珪為籌辦星洲嶺南分校并聘

任校董函

逕啓者，准五月二十四日

大函，以星洲嶺南分校籌備就緒，請將請委各分校董分別聘任，以專責成等語；業經本會第十九次年會時提出討論，議決，均准予照聘。茲將各聘函彙寄

台端，希為分別送達。查本會所屬各分校，均以經濟獨立與自養為原則，而來函所擬組織大綱，適符此旨，最為要着。以現在各分校論，均能辦到此節，雖開辦費及第一二年常費或不免籌墊，亦不久可以湊還，無須向外捐助，此屬於分校前途，最有關係，望星洲分校亦照此辦理。至分校董會既有司庫之設，所有分校收支出納，例應由司庫管理，其每月出入細數，則由分校每月按照預算向司庫領支具報，權責分明，辦理自易。

台端熱心教育，愛護本校，素所欽佩，併此貢言。此致

兆珪先生

私立嶺南大學校董會主席唐紹儀

書記鍾榮光

中華民國二十年

六月

十九日

「五」致省會公安局請發給鄧達材往爪哇護

照函

逕啓者，茲有敝校附設小學學生鄧達材，其家長僑居爪哇，該生擬乘暑假之便，回家省親，經其家長指定專人偕同前往，為此函達

貴局長，請賜照章發給護照，俾得成行，至緝公誼。此致  
廣東省會公安局局長陳

私立嶺南大學校長鍾榮光

中華民國二十年

六月

十五日

「六」致省會公安局請發給羅德英等往暹羅

護照函

逕啓者，茲有敝大學女生羅德英，朱俊明，其家長均僑居暹羅，該生等擬乘暑假返家省親，為此函達  
貴局長，請賜照章發給護照，俾得成行，至緝